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归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

室举行，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现场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认真，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